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对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峰嘉能”）2018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巨峰嘉能自挂牌以来共进行2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1、2016年12月7日，巨峰嘉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公司拟向有认购意向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20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2016年12月8日，巨峰嘉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



票发行方案》”) 。

2、2016年12月21日，巨峰嘉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巨峰嘉能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6038872852）。

3、2016年12月23日，巨峰嘉能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26日，巨峰嘉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4、2017年1月10日，巨峰嘉能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9日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7）0019号《验资报告》，巨峰嘉能本次共发行股票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2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在认购期内存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6、2017年3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349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10,000,000股，其中

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10,000,000 股。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1、2017 年 12 月 4 日，巨峰嘉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2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00 万元。关联董事郝宝玉、吴志玲、闫德志、李欣回避表决。2017 年 12 月 4 日，巨峰嘉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

2、2017 年 12 月 19 日，巨峰嘉能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郝宝玉、郝玉霞回避表决。2017 年 12 月 20 日，巨峰嘉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 年 12 月 27 日，巨峰嘉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缴款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含当日）。2018 年 3 月 27 日，巨峰嘉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

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延期后的股票认购缴款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8 日（含当日）。

3、2018 年 5 月 11 日，巨峰嘉能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惠农惠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8）0056 号《验资报告》，巨峰嘉能本次共发行股票 97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5,044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在认购期内存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5、2018 年 6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46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9,700,000 股，其中限售 4,065,000 股，不予限售 5,635,000 股。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巨峰嘉能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2017 年 1 月 10 日，巨峰嘉能与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为：

户名：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支行

账号：106038872852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2018年5月11日，巨峰嘉能与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宁夏银行惠农惠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为：

户名：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夏银行惠农惠安支行

账号：37010140100000218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

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巨峰嘉能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收到《关于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349 号）。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巨峰嘉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股票发行的费用，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未发生变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0.00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014,919.1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014,919.15
三、具体用途：	
1、补充流动资金	20,934,493.95
(1) 购买原材料	18,915,905.00
(2) 原材料采购的运费	2,018,588.95
2、银行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2,425.20
3、支付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服务费	1,078,000.00
四、利息收入总额	14,919.15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巨峰嘉能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收到《关于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46号）。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巨峰嘉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对子公司宁夏巨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偿还关联方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未发生变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440,000.00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471,577.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471,577.00
三、具体用途：	
1、补充流动资金	7,320,886.20
(1) 购买原材料	5,300,000.00
(2) 原材料采购的运费	2,020,886.20
2、生产设备技术改造费用	3,000,000.00
3、偿还关联方借款	20,000,000.00
4、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0
三、银行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690.80
四、支付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服务费	150,000.00
五、利息收入总额	31,577.00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巨峰嘉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巨峰嘉能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对募

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有明确规定。2018年度，巨峰嘉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巨峰嘉能已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巨峰嘉能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

